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钢铁 公告编号:2010-43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樊政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达。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
(五)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三)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五)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十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或者,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前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

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利害关系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及近亲属;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当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包含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及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重大交易等事务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交所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即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限制到最小。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知情范围限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四川证监局或深圳证交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及董事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及董事应予以拒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自查和处理结果报送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执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4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忠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利亚,注册地址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1999号,拟经营范围为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飞,注册地址北京市,拟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4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1、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200万元,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忠忠;
3、注册地址:温州市府前街利府大楼A幢201-1号;
4、主营业务: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
5、成立日期:2009年5月12日;
6、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3,100,884.80元,净资产3,627,932.38元。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C.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100%出资;
2. 公司名称:浙江圣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吴利亚;
5. 注册地址: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1999号;
6. 经营范围: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
7.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市圣安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 投资方产生效力所需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10. 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设立浙江圣捷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产品品牌产品系列化发展的需要,成立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圣捷报喜鸟品牌运营的独立性,提升运营效率。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1、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叶庆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锦普路31号;
4.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
5.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6. 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6月30日,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2,572,537.09元,净资产为231,316,767.84元。

C.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100%出资;
2. 公司名称: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路飞;
5. 注册地址:北京市;
6.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7.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 投资方产生效力所需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10. 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设立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升运营效率。
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0-02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化项目”试生产情况持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1日发布天然气供应情况公告,现对二化项目试生产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试车工作,公司管理层全力以赴协调二化项目天然气供应事宜。在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项目于8月30日顺利打通流程,产出合格产品,试车取得圆满成功。

由于天然气供应持续紧张,项目天然气自9月1日起中断供应。目前,项目处于供气待产状态,近期项目天然气供应仍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及政府相关部门仍在全面、积极协调过程中。公司将对项目投产进度予以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公告编号:2010-02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8日,公司接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季峰先生工作变动,指定黄晓彦先生履行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职责。黄晓彦先生简历见附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保荐代表人黄晓彦先生简介
保荐代表人黄晓彦先生简历:
黄晓彦先生,保荐代表人,1997年12月起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年3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主持“河南神火000933”IPO项目、“桐桐环保000630”可转换项目、“江西顺业600362”非公开发行项目,是“大冶电力002249”IPO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北京缔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ST 东盛 证券代码:000774 编号:临2010-03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购买珠海中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获得的部分医药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结束,在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熊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0-39

北京缔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9日,北京缔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晓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晓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及副经理的职务,辞职后胡晓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胡晓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自2010年9月2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北京缔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0-76

山东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9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告2010-27)。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与福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晋国际”)签订的关于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物流”)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451万元收购福晋国际持有的青岛物流3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转让交割、材料报备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关于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山东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晋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物流”)80%的股权。

依据普华永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普天评报字[2010]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福晋国际持有的青岛物流3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49万元。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1万元。

2. 201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青岛物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福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RHUNE G&L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系由屠一、张双弟于2000年9月5日依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181庄士敦道仁仁楼813室Room813, Tai Yan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kong,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2004年6月30日经股权转让后,屠一占45%的股份,张双弟占45%的股份,李少坚占10%的股份。

经营范围:购买、出售、承销、投资、交换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并持有、管理、开发、处理和转帐的任何债券、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政府证券;购买、拥有、持有、相分、出租、出售、出租、准备建设用地的,建造改造、改良、改善、装饰、维护、提供、维护、回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担保的资产和其他财产。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青岛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苏中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物流属航空运输物流行业,经营范围为:航空货物仓储、地面配送;航材、人造指磨进出口批发、零售;保险兼业代理(航意险替代产品、货运险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服务。

2. 股权收购
2010年12月8日,公司与香港鸿安(远东)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签订合资经营合同,2010年12月17日,经山东青岛外经贸委审批同意,注册成立青岛物流,注册地址为青岛城阳区流亭工业园流亭港物流区。青岛物流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折价出资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70%。苏方投资香港鸿安(远东)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

2003年4月16日,香港鸿安(远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物流30%股权转让给福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FORHUNE(D&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2003年11月27日,青岛物流董事会决议将原投资总额1.5亿元减至6000万元,将原注册资本1亿元减至3000万元,并在青岛外经贸委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中外双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不变,即本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占70%,福晋国际注册资本出资额为900万元占30%。

3. 青岛物流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项目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总资产 | 45,311,887.43 | 45,721,699.05 | 45,776,612.58 |
| 总负债 | 5,600,025.93 | 3,818,536.22 | 2,397,234.00 |
| 净资产 | 39,711,861.50 | 41,903,122.83 | 43,439,378.58 |
| 二、经营成果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80,967.93 | 6,020,692.27 | 7,015,287.34 |
| 净利润 | 2,443,697.98 | 2,191,261.33 | 1,536,255.75 |

本公司系青岛物流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2009年12月31日
2. 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及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4. 评估结果: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青岛物流的资产账面价值45,776,612.58元,负债账面价值2,397,234.0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3,

349,378.58元。评估后,资产评估值77,601,319.59元,负债评估值2,612,531.35元,净资产评估值74,988,788.24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13,549,409.66元,增值率为72.63%。

成本法评估结果与对青岛物流全部权益价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3,154.93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价值 A | 评估价值 B | 增减值 B-A | 增值率% D=(B-A)/A*100% |
| 1 流动资产 | 1,640.48 | 1,640.65 | 0.17 | 0.01 |
| 2 非流动资产 | 2,937.18 | 6,119.47 | 3,182.29 | 108.34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8 固定资产 | 1,251.12 | 1,193.73 | -57.39 | -4.43 |
| 9 在建工程 | -- | -- | --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 -- |
| 14 无形资产 | 1,665.98 | 4,920.07 | 3,254.09 | 195.33 |
| 15 开发支出 | -- | -- | -- | -- |
| 16 商誉 | -- | --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7.60 | 3.67 | -13.93 | -79.1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8 | -- | -2.48 | -100.0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20 资产总计 | 4,577.66 | 7,760.12 | 3,182.46 | 69.52 |
| 21 流动负债 | 233.72 | 261.25 | 27.53 | 11.7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23 负债合计 | 233.72 | 261.25 | 27.53 | 11.78 |
| 24 权益(所有者权益) | 4,343.94 | 7,498.87 | 3,154.93 | 72.63 |

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0. 收益法评估结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812.00万元。

0. 评估结论: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在对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进行分别评估后,并扣除账面负债价值后的企业净资产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出发,主要将企业未来收益年度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进行逐年折现后确定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两者的未来收益存在差异,造成两者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权利,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从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成本法评估结果。

根据青岛物流的实际情况,评估机构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即青岛物流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498.87万元,因此福晋国际持有的青岛物流3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49.66万元。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福晋国际持有的青岛物流30%股权
2. 交易价格:双方以聘请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普天评报字[2010]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2451万元。
3. 评估费用:
0. 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0.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均由双方分别承担50%。

4. 协议生效及生效条件:
双方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待下列条件中最晚成就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0.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完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
0. 本协议经福晋国际董事会批准并出具书面决议;
0. 本次股权转让经青岛物流董事会批准并出具书面决议;
0. 作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普天评报字[2010]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完毕备案程序;

0. 本次股权转让经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商务局)批准。
6.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收购目的